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6046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
聯絡人：黃勝岳

電話：037-559926

傳真：037-369251

電子郵件：hsy329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銅鑼鄉九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歲字第11302859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787282_0285979_1131230主預字第1130103673號函.PDF、787282_0285979_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問答集1140101.pdf)

主旨：為行政院主計總處配合行政院修正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部分規定，檢送「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問答集」1份，並自114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3年12月30日主預字第11301036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110年12月14日主預字第1100103571號函及歷次函釋與本函問答集未合部分，自114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苗栗縣議會、本府各單位、本縣所屬機關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審核科、本府主計處帳務檢查科、本府主計處決算科、本府主計處統計科、本府主計處歲計科(均含附件)

電 2025/01/02 文
交 17:33:54 章

總務處

114/01/03



114000029